# 南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1 洽谈、草拟合同**

项目负责人下载技术合同范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四种类型），根据各自的合同类型按要求填写技术合同内容。

**2 审查、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将草拟的合同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电子版提交至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审查，审核无误后项目负责人正反打印正式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其中乙方为学校，乙方委托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学校公章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办理。

**3 横向项目立项**

项目负责人将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的纸质合同原件及《南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登记表》《南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承诺书》交至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办理横向项目立项手续，同时发送合同的 word 稿至 540756062@qq.com 邮箱存档。

**4 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

项目负责人提供委托企业的相关信息，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中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同时对于技术交易额部分可以办理增值税减免手续。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部分不能认定为技术交易额，这一部分费用不可办理免税手续。最终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中下载得到含有“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合同编号水印的合同和《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发送至项目负责人存档。

**5 经费到账登记**

项目立项后每到账一笔经费，需在 OA 系统中申请追加到账经费，追加路径：新建流程——科研管理——横向课题资金到账。项目负责人可以在 OA 系统中查看项目信息并使用经费。

**6 开票手续**

原则上每到账一笔经费，财务处开一次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办理合同认定登记手续的，需要待合同认定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凭印有“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合同编号水印的合同和《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一式一份纸质材料，由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技术交易额部分是免税的，非技术交易额部分需缴纳 3%的税费，从项目经费中直接扣除。财务处开具发票后项目负责人转给委托企

业，同时将每一张发票拍照并以 jpg 格式发送至科技与产教合作处，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上传至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平台进行备案。

**7 横向项目经费使用**

横向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南通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按照合同中编制的经费支出科目以及进行支出。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需对经费支出预算进行调整的，需要经过委托方同意后在 OA 系统申请预算调整流程。

项目负责人提供有关有效票据在 OA 系统中申请报销流程。

**8 横向项目结项**

当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结项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向委托企业提交结题材料，填写《南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打印一式三份，本人签字、财务处对经费情况审核签字盖章后交至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存档，同时另附成果复印件一份以及委托企业盖章的《南通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项验收证明》原件一份至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存档。

横向项目结项后如有结余经费的，1 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经费支出，1 年后仍有结余的经费将转入项目负责人的个人科研账户由项目负责人继续使用。

附：1.技术合同的相关资料

2.技术合同范本

3.委托企业的相关信息（用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 技术合同的相关资料

## 1 技术合同的概念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 2 技术合同的内容

技术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1、项目名称；2、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5、风险责任的承担；6、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7、验收标准和方法；8、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10、解决争议的方法；11、名词和术语的解释；12、附件。

## 3 技术合同的类别

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咨询五种类别，简称为“五技合同”。一般我校主要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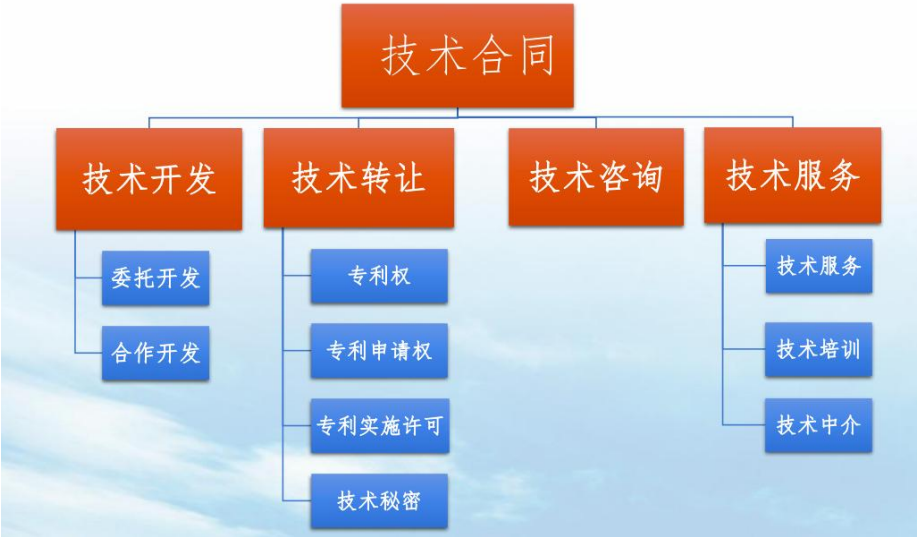


### 3.1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订立时需要注意：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技术内容一定要详实)；

（2）有明确的合同标的，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研究开发工作及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4）同一标的技术开发合同只能签一个。

属于技术开发合同范畴：

（1）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2）技术改造项目；

（3）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4）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5）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6）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7）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8）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范畴：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2）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3）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技术开发合同注意以下三点：

（1）技术开发内容一定要具体、详实，可以用技术指标参数做补充描述；

（2）成果归属要明确，一般合同明确所有权、使用权，软件合同所有权需归委托方和受托方共有或归委托方所有；软件合同所有权归受托方所有、使用权归委托方视同销售，不享受减免税；

（3）合同有效期（有效期内完成减免）

### 3.2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新植物品种、新药）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订立时需要注意：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技术秘密应同时具备 4 个条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经常出现的问题：

（1）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含技术转让成份的，不能认定；

（2）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标的应该是一项未公开的技术方案，不能是一个笼统的项目名称、单纯的信息和若干数据。(技术内容描述)；

（3）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复印件。无相应证书复印件、在有关知识产权终止被宣告无效、转让方非专利权人的，不能认定；

（4）转让未明确是使用权还是所有权（转让权）归属的不能认定。

### 3.3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估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订立时需要注意：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决策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 3.4 技术服务合同

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1）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附件 3：

# 委托企业的相关信息（用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包括买方名称、统一纳税人识别号、国别、行政区划、国民经济行业、买方性质、法人、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注册地址、通讯地址、邮编等。